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0日和2016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N区26栋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帆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4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434,182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3.494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均为2017年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417,66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3.486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22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0.00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郑超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28,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7,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8,2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通过该议案。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7,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 反对 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